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01號

原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工會

法定代理人 黃文鴻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文

被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瑞

訴訟代理人 黃胤欣律師

李瑞敏律師

陳金泉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告員工酬勞分配明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補充公布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之分配明細，該明細應明列給付對象之名單、年資、薪資及其所分配之數額；第二項則請求被告應提供此分配明細之副本給聲請人，與備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於同意原告推派代表調閱被告111年度員工酬勞之分配明細，該明細應明列給付對象之名單、年資、薪資及其所分配之數額；第二項則被告應於每年度之員工酬勞實際配發前一週，通知原告派員監督並核對該款項之分配明細。自經濟

01 上觀之，其先、備位均為身分上請求一定行為，屬非財產權
02 之訴，且先、備位之第1、2項間請求被告提供員工酬勞明細
03 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互相競合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，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
0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06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07 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09 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黃靜鑫